

臺 北 市 市 場 管 理 處 編 制 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	
處 長	簡 任	一		
副 處 長	簡 任	一		
主 任 秘 書	薦 任	一		
專 門 委 員	薦 任	一		
科 長	薦 任	五		
技 正	薦 任	一		
秘 書	薦 任	一		
視 導	薦 任	二		
主 任	薦 任	二	企劃室、秘書室。	
		六	市場主任。	
股 長	薦 任	一五		
獸 醫	委 任 或薦任	一		
技 士	委 任 或薦任	一六		
技 佐	委 任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。	
技 術 員	委 任 或薦任	二		
管 理 師	委 任 或薦任	二		
科 員	委 任 或薦任	一三		
辦 事 員	委 任	六		
業 務 員	委 任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。	
督 導 員	委 任 或薦任	六		
管 理 員	委 任 或薦任	四三	僱用管理員出缺後進用具有任用資格人員遞補。	
書 記	委 任	二一	內二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	
會 計 室	會 計 主 任	薦 任	一	
	股 長	薦 任	二	
	科 員	委 任 或薦任	四	
	書 記	委 任	一	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薦任	二	
	助 理 員	委 任	一	
	書 記	委 任	一	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薦任	一	
	助 理 員	委 任	一	得列薦任。
	書 記	委 任	一	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合 計		一八一	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管理員、督導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